## 晚清民國時期江南城鎮中的徽州木商

### --以徽商章回體自傳小說《我之小史》爲例\*

## 王振忠

[摘 要]:本文根據新發現的徽商小說《我之小史》抄稿本二種,對晚清民國時期的 徽州木商作較爲細緻的個案分析,從一個側面展示了活躍在江南城鎮中的徽商之經營活動及 社會生活。

[關键詞]: 江南 ; 徽州木商; 小說; 自傳 《我之小史》

新近發現的徽商小說《我之小史》抄稿本二種,是目前所知唯一的一部由徽商創作、反映商人階層社會生活的長篇小說。作者詹鳴鐸出自木商世家,本人及父兄等曾在浙江石門、杭州一帶經營木業,書中對於商業經營方面有著諸多翔實的描摹。由於該書是紀實性的自傳,作者一再聲稱自己所作的皆爲"信史"。爲了證實或證僞,筆者曾以同時收集到的日記、文集以及族譜資料相印證,結果發現書中所述的故事,的確均屬真實可靠<sup>①</sup>。因此,可以利用《我之小史》提供的資料,研究晚清民國時期的徽州乃至江南的社會史。

鹽、典、木商人號稱"閉關時代三大商",其中的徽州木商,素以席豐履厚著稱於世,俗有"鹽商木客,財大氣粗"之諺。在徽州木商中,以婺源木商最爲著名,"安徽省,土産好,徽州進呈松煙墨,婺源出得好木料"<sup>②</sup>,這句俗諺,即明確指出婺源的墨業及木業之聞名遐邇。在以往,徽州的鹽商和典商受到學界較多的關注,相關成果也頗爲豐碩,而木商則因史料的相對匱乏,較少有人涉及<sup>③</sup>。《我之小史》作爲徽商的自傳,不啻提供了木商世家的一部家族史,因此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

## 一、廬坑詹氏的木業經營

清末徽州知府劉汝驥在《婺源縣楊令兆斌申報籌辦選舉批》中指出:婺源"幅員既廣,人文亦盛,其茶商、木客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及不動産者更不乏人,皖南之望縣也"<sup>ⓐ</sup>。而《我之小史》續編第一回中,有"適國家行公債,邑尊陰公國垣發照會,我村的文會填我名

<sup>\*</sup>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3 年度(博士点基金)项目"从徽州到江南:新发现的徽商小说《我之小史》研究"课题(项目批准号: 03JB770004)之阶段性成果。《我之小史》为婺源末代秀才詹鸣铎的章回体自传小说,该书计有抄稿本甲、乙二种,共正续二十五回,全书二十余万言。该书的发现,是近年来徽州民间文献收集中最为重要的收获之一。

<sup>◎</sup> 参见拙文《徽商小说〈我的小史〉抄稿本二种》,载《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》2004年第1期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各省物产歌》,载胡祖德《沪谚外编》,"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"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,第88頁。《九州十八府物产歌》亦曰:"二月里,杏花开,坚致木料出婺源。歙砚徽墨湖州笔,惠泉山泥佛面团团。"(《沪谚外编》,第188頁)可见,在民众心目中,婺源木材与歙砚、徽墨、湖笔以及惠山泥人一样,成为江南一带知名的品牌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管见所及,目前有关徽州木商的研究论文,主要有:王珍:《徽州木商述略》,载《徽州社会科学》1991年第2期;唐力行:《徽州木商的经营方式与木业公所》,载氏著:《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174-189頁。

<sup>®</sup> 刘汝骥:《陶甓公牍》卷八《批判•宪政科•婺源县杨令兆斌申报筹办选举批》,《官箴书集成》第 10 册, 黄山书社 1997 年版, 第 533 頁。

字,內有'木行生意發達,請認領'字樣,此殆承湘伯指教的"之記載<sup>①</sup>。"湘伯"也就是婺源官紳江峰青,他是詹鳴鐸的姻戚,後爲民國《婺源縣誌》之總纂,他對詹家的情況應當是暸如指掌。上述兩條史料所指的內容雖然不盡相同,但由此亦可推斷,在婺源的茶商木客中,詹家應是當地囊豐篋盈的商賈之一。

詹鳴鐸是清代徽州府婺源縣北鄉十三都廬坑下村人。廬坑位於今江西婺源縣的東北部, 亦是近代鐵路工程專家詹天佑的祖籍地所在。附近崗巒起伏,山地衆多,歷來就是徽州木商 輩出之地。

婺源自宋代以來,便以木業經營聞名於世。根據日本學者斯波義信的說法,宋代婺源每年四月八日的五通廟會,可能就是以山村爲地盤的商人們所舉行的祭市<sup>②</sup>。木業經營對於婺源地域社會生産和生活的影響相當之大,民國《婺源縣誌》卷三《疆域三•星野•候占》正月條曰: "是月也,蒔松秧,插杉苗,栽雜木。諺傳:立春前後五日栽木,木神不知。商人采木植於山,農家芸二麥。"可見,木業經營已作爲一種歲時活動,深深地植根於民衆的日常生活之中。

不難想見,木業經營有助於積累大筆的資金。及至明初,廬坑詹氏便已嶄露頭角。如生於洪武二十五年(1392)的詹健,"家業最厚,時稱八大房,富戶之家,秋米三百余石,富達金台,名傳郡邑。又當北京宛平縣富戶,置田百餘畝,以備充應,造宅數十間于德勝關" ®。由此可見,早在明代初年,詹氏家族中就已出現了豪富之家。

就明清時代的情況而言,廬坑詹氏經營木業,一個重要的據點便是亳州(即今安徽省亳州市)<sup>®</sup>。從清朝乾隆年間編纂的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來看,廬坑詹氏遷居亳州等地,至遲自明代中葉即已開始。譬如,三十一世詹文朗(大約明嘉靖、萬曆時人),遷亳州<sup>®</sup>;三十二世詹士騏(大約明萬曆時人),亦遷亳州<sup>®</sup>。這些遷居亳州的人,主要從事的就是商業經營。如乾隆二年(1737)詹朗在爲其祖父"鬥南公"作傳時,就這樣寫道:

祖父門南公諱軫元,孟慈公子,端元公從兄也。性孝友,年十三,父母相繼歿,公哀號痛泣,克盡孝思,因家貧不能營葬,遂跋履山川,遠賈於亳。十數年間艱苦備嘗,貲財稍裕,竊欣然喜曰:此天之厚吾,使得以終葬事也。遂抵襄妥先靈,凡葬祭典禮,悉遵于古,罔敢有越。……初,端元公失怙,旅江西,公常拊膺歎曰:吾家門衰祚薄,內鮮期功強近之親,承先人祀者惟弟與吾,複糊口四方,參商不見,其奚以安?因至樂邑相訪,攜手同歸,共賈於毫,兩人相得甚歡,情深管鮑,誼若同胞。

"鬥南公"和"端元公"之妻均爲亳人,"鬥南公"於康熙戊辰(二十七年,1688年) 歿於臺<sup>®</sup>。直到雍正十二年(1734),"端元公"之子詹子乾仍然"羈守在臺遺業"<sup>®</sup>。至於

<sup>®</sup>【日】斯波义信:《宋代徽州的地域开发》,载刘淼辑译《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》,黄山书社 1988 年版,第17-18 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一回《陪官长谈话投机,哭慈亲抚膺抱痛》。

<sup>®《</sup>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,廿六世柱一公条下,"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早期稀见家谱丛刊"第六十一种,北京线装书局 2002 年版,第 4 册,卷二,第 1-2 頁上。乾隆二年(1737)詹之灏《健公传》亦曰: 詹健"丰于财,秋米三百余石,而角巾野服,未尝自炫其富也。推食解衣,未尝自私其富也"。(第 1 册,卷首,第 1 頁上)

<sup>®《</sup>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, 乾隆四十九年(1784年)梁巘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⑤</sup>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4册,卷二,第5頁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 4 册,卷二,第 5 頁下。

<sup>◎《</sup>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1册,卷首《斗南公传》,第1-2頁上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1册,卷首《存政公传暨配李氏节孝匾序》:"余家邻亳,新安之婺邑詹子乾吉商于亳,与余善。敦厚质直,君子人也,子若侄皆醇谨有家法,知为世德之家,非偶然者。余询之,因述其家世源流,且言曰:先父端元,字存政,六龄失怙恃,流寓在外,稍长,展转江右,迄成人,偶获吉梦,归贫如故。年二十七,抵亳,从堂先伯斗南公时在亳,先父与之共贷本经营,渐稍丰裕。吾母李氏,亳女也,生计在亳,顾不忍祖宗坟墓荒凉,寓亳数年,携吾母与伯母支氏同回籍,创立室家,如新迁然。祖墓次第修整,斯时余兄弟尚未成立,而先父随先伯捐世矣。……余命蹇,三娶矣,余羁守在亳遗业,晨昏阙如,每远离,未尝不泣行沾襟。"(第 2-3 頁下)

"遺業"究竟是什麼,據《乾吉公傳(黃二公附)》記載,至少有一部分是"魚鹽之業"<sup>①</sup>。魚鹽生理是徽州人的傳統職業之一,尤其是鹽業,更爲徽商所擅長。除此之外,木業也是婺源人專精的一項生業。據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記載: "茂十二公"下遷南京<sup>②</sup>;三十五世詹時仁(晚明迄至清康熙間人),"輕財任俠,自婺遷江寧,是本枝之始祖"<sup>③</sup>。三十七世詹士暘(1597-1672),"妣金陵上河張氏"(1600-1642),"公好讀書,工書法,隱於亳爲木商焉"<sup>④</sup>。自明代以來,南京的上(新)河就是江南最爲重要的木業中心之一,長江上游的竹木在此彙集,並由此轉運、銷售至長江下游三角洲各地。詹士暘之母爲上河人,而他自己則在亳州爲木商,這反映了木業運銷網路中兩個關鍵的環節--亳州與南京的密切關係。

外出經商顯然讓一部分人積累起鉅額的貲產,乾隆年間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的編纂,就得到了寓亳族人的資助<sup>®</sup>。光緒《亳州志》卷十八《藝文志·詩賦》中有《譙城竹枝詞》九十九首(選十五首),即爲徽州人詹介堂的詩歌<sup>®</sup>,從姓氏來看,詹介堂可能就是出自廬坑的詹氏族人。

就詹鳴鐸家庭的情況來看,其高祖"營木業於亳,……後以水災負金而走,竟被溺斃"。據道光《亳州志》記載,當地"商販土著者什之三、四,其餘皆客戶。北關以外,列肆而居,每一街爲一物,真有貨別隊分氣象。關東、西,山左、右,江南、北,百貨彙於斯,分亦於斯。客民既集,百物之精,目染耳濡,故居民之服食器用,亦染五方之習"®。雍正年間,亳州牙行多達一千四十餘家,市廛頗爲繁華。對此,時人描敘曰:"夫亳爲南北通衢,中州鎖鑰,雍、梁、竞、豫、吳、楚百貨輻輳,霜蹄塵輦,擔豎販夫,絡繹不絕"®。當地的朱文公祠在北關外,爲徽商會館;另有關帝廟爲西商會館,許真君祠(萬壽宮)在城東北一裹,系江西客民所建®。不過,由於"亳地形素稱平曠,無山阜爲障,故川塗往往多潰決"1,也就是說,此地一馬平川,多水災之患。乾隆四十三年(1778)、四十四年(1779)、四十五年(1780)、四十九年(1784)、五十二年(1787)以及嘉慶三年(1798)等年份,"節被黃水成災,城關四鄉集場多被沖沒,牙戶逃亡"12。道光《亳州志》的前揭記載說明,亳州一帶的水災頗爲頻繁,詹鳴鐸的高祖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溺水而死。

 $<sup>^{\</sup>circ}$ 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 1 册,卷首《乾吉公传( $^{ii}$  元公附)》有曰:"公讳至中,字乾吉,号春谷,端元公长子。公少孤,性孝友,母李太君青年苦节,玉洁冰清,……吾家生计在亳,公遂远涉江干,卓志成立,家业日丰,置祀田,兴社会,输赀创建水口石桥,以利济而兼护宅,乐善不倦,乡闾称之。在亳时,曾与中州太史南晖宋公、登莱守吴公、睢阳窦公、太史彭公、太史李公诸缙绅先生游,咸谓公有古君子风,殆不得志于时,而托于鱼盐者欤。"(第 5-6 頁)

②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4册,卷二。

③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4册,卷二,第6頁。

<sup>®《</sup>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4册,卷二,第7-8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》第1册,卷首《庐源谱序》:"前春余寓毫,族人寄示以修谱之举,余亟喜而同 襄盛典,兹谱告竣,世次明,昭穆序,我族中百余年,凡嘉言懿行,不得书于史者,皆得书于谱。"(第4-5頁)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清钟泰等纂修,光绪二十年(1894)刊本,"中国方志丛书"华中地方第665号,台北,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,第2065-2068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清宣统三年(1911) 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,载抄本《振先杂稿》(按:该书为詹鸣铎文集)卷3。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《买棹泛湖中选胜,辞亲往连市经商》:"按先曾祖喜禄公,字维春,清国学生。父逢荣公,营木业于亳,值水灾,负金而逃,至半途,值蛟水至,乃抱大树,不意水力甚大,连树带根拔起滔去,以是溺毙。(有一客与公同爬树上,后随水漂荡泅到岸,说起此事,谓公大约已溺毙。……)" <sup>®</sup>道光《亳州志》卷七《舆地・风俗》,"中国方志丛书・华中地方"第664号,清任寿世等修,刘开等纂,清道光五年(1825)刊本,台北,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,第270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王鸣:《重修洪河桥碑记》,载乾隆《亳州志》卷十二《艺文》,清郑交泰等纂修,"中国方志丛书•华中地方"第 663 号,台北,成文出版社 1985 年版,第 1124 頁。

<sup>®</sup> 乾隆《亳州志》卷三《坛庙》,第217頁。

<sup>11</sup> 王鸣:《重修洪河桥碑记》,载乾隆《亳州志》卷十二《艺文》,第 1123 頁。

<sup>12</sup> 道光《亳州志》卷十九《食货•杂课》,第 787 頁。

高祖去世後,詹鳴鐸的曾祖在族人的幫助下,"醵金興創南貨業于昌江,……一蹶再振,坐享贏餘"。"昌江"在江西浮梁縣南門外,亦名大河或北河,自徽州祁門縣流入浮梁縣。當時正值太平天國前後,詹鳴鐸的曾伯祖仍客于亳,可能也是繼承祖業<sup>①</sup>,從事木業經營。叔高祖詹逢怡先是在武昌經商,太平軍興之後返歸故里,"中年叠生五子,食指日繁,乃不得不謀生計,於是改轍樂邑茶、木經營,數十載水宿風餐,險阻備嘗矣"<sup>②</sup>,也就是說,詹逢怡後來在江西樂平一帶從事茶、木貿易。到了詹鳴鐸的父親詹蕃楨時,"貿易錢江,經營木業,既憂勞之兼盡,亦勤儉以支援。惟思辛勞一生,爲謀利藪"<sup>③</sup>,亦即在杭州一帶經營木業。

除了父親詹蕃楨外,詹鳴鐸的兄弟也都從事木業經營。光緒三十三年(1907),二弟詹耀先在廬坑家中"做成木碼,有四百餘兩之多。初到屯溪致祥莊,支洋一千元,尚不敷用" ®。從《我之小史》的記載來看,詹耀先在家中從事木碼似乎有好幾年<sup>®</sup>,規模相當不小。光緒三十四年(1908)"做木碼,到牛坑地方,被黴水汆去排甲一帖,損失千金" ®。三弟禮先隨父親在杭州江幹木行經商,一直到光緒三十四年自殺爲止。四弟紹先曾入杭州的木業學堂,自然也與木行有關<sup>®</sup>。而詹鳴鐸的兒子詹志善,於民國七年(1918)四月到連市鎮阜生木行爲徒學業<sup>®</sup>。後來,又進入湖州朱吉記木行"學習木業" <sup>®</sup>。可見,廬坑詹氏爲木業世家,的確是名不虛傳。

至於詹鳴鐸本人,也有很長一段時間皆在木行內謀生。光緒三十四年(1908),他曾奉父命前往練市,"投阜生行,司理賬目"<sup>®</sup>,"閒居無事,諳練木業行當,凡龍泉碼子、木業市語以及推游水圖,並清排本等之裝排式,抄得一本,不時披閱,故司內賬缺,而於賣木、賣板之事,兼營並務"<sup>11</sup>。所謂龍泉碼子,是指木業中標準的計量單位,也就是以木材圓徑計算杉木的方法。當時,詹鳴鐸抄錄了一冊包括龍泉碼子在內的商業書,時常翻閱以熟悉相關業務。民國九年(1920),祖母諄諄告誡詹鳴鐸,"謂浙江木業,爲全家命脈,須自前往幫仝負責,不得委任他人",所以他"承命而往,與兄弟等經營于外"<sup>12</sup>。翌年,詹鳴鐸就任石灣阜生行經理<sup>13</sup>,所往來者,亦多木業同行<sup>14</sup>。

從《我之小史》及《振先雜稿》等資料來看,詹蕃楨在浙江開設有數家木行,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頗爲豐富、翔實,以下勾稽相關文獻,簡要概述詹蕃楨的木業經營。

# 一、詹蕃楨在浙江開設的幾家木行

<sup>&</sup>lt;sup>①</sup> 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。

②《振先杂稿》卷二,光绪三十三年(1907)所作《叔高祖逢怡公行述》

③《振先杂稿》卷四,《自为先严及三弟赈孤疏(先严周年日)》

④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续编第一回《陪官长谈话投机,哭慈亲抚膺抱痛》:"近年以来,我家二弟耀先在家做木码,堆在大路,未免有碍交通"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《禀人书清言娓娓,接弟信文思滔滔》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续编第一回:"母亲带领全家,至城站,打电话至木业学堂,唤我四弟全来,看厨拍照。"据民国二十一年(1932)《杭州市经济调查》三《文化教育篇》,杭州有私立木业学校和私立木业第二初级小学,见吴相湘、刘绍唐主编《民国史料丛刊》第12种,台北,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版,第126-127頁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第二回《往邑城带儿就学,赴杭省携眷闲游》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第四回《发哀启为祖母治丧,挂归帆代善儿婚娶》

⑩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。

<sup>11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12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第四回。

<sup>13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第四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</sup>在詹鸣铎的《振先杂稿》中,有一些祝贺木行开张的对联,如民国十三年(1924)《代贺大来木行开张》等。

#### 1、石門鎮德昌隆木號

這是詹蕃楨最早開設的一家木行, 系合股開設。

石門鎮位於浙江嘉興府西部,此處地瀕運河,交通便利,是以榨油業聞名的江南市鎮<sup>①</sup>,俗有"小瓜洲"之稱<sup>②</sup>。因運河水在此北流東折,其形如帶,俗稱"石(門)灣"。

光緒二十年(1894),詹蕃楨與江峰青一起在石門合開德昌隆木號<sup>®</sup>。在木號中,詹蕃楨擔任經理。詹鳴鐸曾記錄自己十二歲赴石門時所看到的德昌隆木號:

我當時初到,仰見其屋粉牆橫書"德昌隆木號"五大字。一班夥友,或倚櫃檯,或立門首,相延入號。父親命我參拜後,少不得有番茶丐[面]款待。其時行內夥友爲丁馥成,紹興人;餘子良,婺源沱川人;汪順星,裔村人,即湘伯的姑丈;學生爲江子青;而詹文鏡時尚未到。排司爲王四德、夏起發,而程阿六亦未到;夥頭爲老許,稱許司務,系義島人<sup>④</sup>。

從上述可見,德昌隆木號中除了紹興、義烏人外,其餘的多是婺源人(沱川、裔村均爲婺源地名)。據載,三年之內,德昌隆木號蒸蒸日上。後來,詹蕃楨因與江峰青發生齲齬,德昌隆木號分析,詹蕃楨在石門另立阜生木行<sup>⑤</sup>。德昌隆木行改爲德隆,由江峰青獨開,行中經理爲汪雲祥(即汪順星),還有賬房潘顯堂,以及夥友詹文鏡、詹漢成等<sup>⑥</sup>。

#### 2、從杭州江幹"隆記"木行到"生記"木行

除了石門鎮德昌隆木號外,光緒二十二年(1896),詹蕃楨又與江峰青在杭州江幹合立 隆記木行。

杭州江幹,位於錢塘江濱,水陸交通相當便利,早在清乾隆時代,婺源木商江揚言就在杭州<u>候潮門外</u>創立徽商木業公所。此後,江幹一帶就一直成爲江南木業的中心。民國年間發行的《浙江商報》<sup>®</sup>,經常發佈有關木材行情漲跌的消息。如民國十三年(1924)十二月十七日就有《木板最近之市況》:

江幹各木行,近日以來因天久不雨,上江之江水涸旱,木板之來源繼絕,故市價增漲,近日市況爲昌化木二十二貫,遂昌木二十貫,龍遊木二十五貫,松板每方售四元五角,次者三元八角雲。

同年同月二十六日亦有《木板市價之回漲》:

江幹各木行,以近來江水幹淺,各路之貨,均不能運杭,兼之銷場暢旺,存底不豐, 故公議將售價增高一貫另,現在行盤,嚴州木十三貫另,淳安木十五貫零,小隸木十二 貫,徽州木十八貫零,江山木二十二貫,下江松板每方三元四五角,徽州松板四元二三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作为榨油业的市镇,曾引起诸多研究者的重视。如樊树志《明清江南市镇探微》(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年版,第 261 頁)、陈学文《明清杭嘉湖市镇史研究》(群言出版社 1993年版,第 245-252 頁)。《我之小史》中亦指出:"对面油坊多市面"。(续第三回《开振记形骸放浪,玩杭州兴会淋漓》)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光绪《石门县志》卷十一《杂志类·丛谈》:"邑中地种梅豆,堪作腐,远方就市者众,商人从北路夏镇、淮扬、楚湘等处贩油豆来此,作油作饼,又或转贩于南路,商人豆船皆集包家堰,谓之小瓜洲。"(第 1974-1975 頁)"中国方志丛书·华中地方"185号,清余丽元纂修,清光绪五年(1879年)刊本,台北,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《到石门旋及嘉善,返故里先过杭州》

<sup>®</sup>民国十年(1921年), 詹鸣铎担任该行经理, 而由其"四弟绍先为副, 同心辅佐"。(《我之小史》续第三回) 民国十年(1921年), "行内生意, 做至年终, 大不讨好"。至次年, 不能继续, 只得出顶于人。(《我之小史》 续第四回)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《做新爹甲辰得子,游泮水人已成》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该报商业等方面的内容,被剪裁、装订成一本(封面题作"商报小说",该报发现于歙县南乡,可能是徽商自己搜集的剪报材料)

角,據雲尚須漲雲。

當時,江幹不僅是發佈木業行情的中心,而且木材一業中圍碼用的篾尺,也以江幹"裕記"所制者爲其標準,稱"裕記公正篾尺",一般圍量手均用此尺<sup>①</sup>。而在晚清民國時期,在杭州的木業經營中,徽商佔有重要的地位<sup>②</sup>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(1932)《杭州市經濟調查》商業篇記載,杭州木料業經營者,"以杭、徽二幫爲多,紹、寧幫次之,金、衢、嚴、處及蘇幫又次之。……徽幫經銷徽州木材,曰徽木。其進貨每遇春水暴漲,由徽州及本省金、衢、嚴各屬之山客編木成排,自錢江上游運集于本市江幹一帶,每排杉木十分之八,松木十分之一,木板十分之一。由木行以整排銷於市內之各木號,或由水客將木排轉由運河銷於太湖流域之江浙各縣。木號進貸,多向江幹木行批購,直接向產地採辦者甚少"<sup>③</sup>。這是有關徽商在杭州木業經營的概括性描述,至於其中的個案,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中詹蕃槙寫給兒子詹鳴鐸的信,則是再好不過的例子:

塘棲生意,恒太全前月交易近萬餘,亦雲佳;石門大昌道二三日即有洋四五百來杭, 生意亦可雲暢旺;我行資本現擱洋一萬數千,六月間僅只收到洋一百元,……江幹同懋 生資本數萬,生意仍小。別人家客貨可以賣去,而該行敷本之貨存行候爛,賣之不行, 均是人手之故。如我阜生資本貨色處處制勝,而無人問津……<sup>④</sup>

杭排決定初三、四到埠,新市、塘棲各行缺貨,內河水淺,此刻排不通行。如天再 十日無雨,則二涼亭並內河不能裝排矣⑤。

在信中,詹蕃楨談及各處木行的銷售業績,其中"恒太全"、"大昌道"、"同懋生"等均系木行的名稱。而上述的"二涼亭"位於杭州城東南的錢塘江濱,應是徽木運至杭州的一個據點。當時,木業以杭州爲中心,與新市、塘棲、石門、余杭和上海<sup>®</sup>等地形成運銷網路。對此,《我之小史》記載: "時父親與湘伯合開隆記木行于杭州江頭,其生意是批發,不是門市,爲上下客之總機關,通錢莊,做往來,較之石門,相懸遠甚"<sup>©</sup>。"按杭江幹木行,爲代客買賣,凡上客松杉板木,均是運杭寄售"<sup>®</sup>。這些記載,與民國年間杭州木業調查資料中反映的木業經營狀況基本吻合。

光緒二十二年(1896),詹蕃楨與江峰青在杭州江幹合開隆記木行之初,"開局堂皇,一新其舊,府君全權在握,如上下所交接之總機關,所謂沖煩疲難,更比官場爲甚,而府君全神貫注,心一於是,而不及乎他,故能操奇計贏,日新月盛,以義爲利,近悅遠來,由是四年,其氣象之崢嶸,千人共見,而府君運籌帷幄,神乎其技,亦不戰而屈人之兵"<sup>®</sup>。不過,正當木行如朝旭東升之時,詹、江二人卻產生矛盾,以致賓主離心。光緒二十七年(1901),詹蕃楨與江峰青分門別戶,自己另開生記木行,結果"經此分析,兩敗俱傷"<sup>®</sup>。當年,詹鳴鐸曾到杭州,"到行後,參見父母。時行內司內賬,仍是查信之,夥友爲江子青、滕登貴等上客約二三十人,餘筱村、余汝豐、王竈哩以及程起東、汪權泰、吳敬熙父子等,均在行內,熱鬧之至"<sup>11</sup>,由此可見,生記木行的規模,仍有數十人之多。

6

<sup>◎</sup> 陈从周:《梓室余墨》卷三,生活、读书、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,第 239-240 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②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《同扣考羞归故里,痛落第哭往杭州》中,提及宋凿鳖"及父亲在江干时代,他在菱湖经理木行"。凿鳖后来也在江干经理过木行。(见同书第十回)

③《杭州市经济调查》第2册,第624頁。

④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⑤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:"且是年春,父亲以余杭山头木码,有纠葛事情,往为调理。夏四月,又以上海裕大板行,勒销松板,先信后发,连运二船,父亲大怒,偕丁馥成往上海阻止,并理账目。"

<sup>◎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四回《回家来频年肄业,受室后屡次求名》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编卷二第五回《为谋事留杭暂搁,过新年到处闲游》

<sup>®</sup> 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《同扣考羞归故里,痛落第哭往杭州》

<sup>11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#### 3、連市鎮阜生木行

連市亦作練市,屬湖州府。光緒《歸安縣誌》載: "練市鎮,在縣東南九十裏。······分東西柵,客船停泊,市廛數十家"<sup>①</sup>。對此,詹鳴鐸亦有一些描述:

練市乃一小小碼頭, 隸湖州歸安縣界, 招攬四方生意, 地亦適中, 惟遠近多有木行, 實逼處此與爭利權, 商戰之餘, 自不得不以歡迎買客爲第一義<sup>②</sup>。

練市,這個地方不大,東土冊、西土冊中有一條正街,店面不甚多,我家阜生行在東 土冊頭<sup>3</sup>。

這個木行歷史,我當初不清悉,後聽余子良談起,我父親爲余維周空賬,追至湖州不得,乃將售木排抵償運回,初在袁家彙搭篷另售,頗有生意,以是捐"阜生"行帖,設一門市的木行。……當日以餘子良爲經理,初在袁家彙,有坤福等爲夥友,繼而移至練市,有汪某、許某爲夥友,學生爲王某、邵某<sup>④</sup>。

袁家彙位於練市鎮西北(在今湖州市區東南)。光緒三十四年(1908),詹鳴鐸到練市,看到"行中情形,仍與昔日一樣","其時行內經理余子良,回家未來,他如丁馥成、王啓光、邵丙貴,都在行內。此外則學生子二,排司務二,燒飯老許,即昔日之許司務,排司系阿六,即昔的程阿六。後來子良到,帶進承周,則加一學生。承周即我的表弟,爲香姑弟第三子"<sup>⑤</sup>。人數在十人以上。詹鳴鐸曾在阜生行司理賬目。

練市木行的生意似乎頗爲清淡,宣統元年(1909),練行年總"僅存洋兩仟七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"<sup>®</sup>,以致于詹鳴鐸慨歎"阜生誠生記之蠹也!"

## 二、 婺源木商的社會生活管窺

## 1、詹蕃楨、鳴鐸父子的異同

根據清末的調查: "婺邑二十年前服飾崇樸素, 富商大賈往來江淮吳越間, 皆穿土布衫, 雖茶寮灑肆之中, 楚舞吳歌之地, 莫不稱爲'婺源朝奉'"<sup>⑤</sup>。那些往來江淮吳越的富商大賈, 一身毛藍土布長衫, 紅青土布馬褂和雙梁闊頭粗布鞋, 出入於茶寮酒肆、笙歌羅綺之間, 雖然被蘇松一帶的人傳爲笑話, 但這些穿著土布衫的"婺源朝奉"之節儉, 亦頗受世人敬重。

詹蕃楨便是"婺源朝奉"的典型代表,他在浙江從事木業,"艱難諦造,慘澹經營,其勤儉一生,形容莫罄"<sup>®</sup>。對此,宣統三年(1911)詹鳴鐸在所作的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中回憶說: "不孝時十二歲,隨府君往。記得由江幹步行至萬安橋,由萬安橋趁夜航船至石門,其苦不可名狀。蓋府君一生勤儉,習慣已成自然,有如是者"<sup>®</sup>。在《我的小史》第三回中,詹鳴鐸又具體說道: "父親爲人最儉樸,雖開木號,而每坐夜航船,……其船人雜,有寧波人罵'娘當吸弄泡',甚爲擁擠。我與父親臥頭艙,諸客出入,時踏我被上經過,殊爲可厭。父親與我均寢不成寐"<sup>®</sup>。夜航船比較擁擠,收費應比白天更爲便宜<sup>①</sup>,據此可見詹

7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光绪《归安县志》卷六《舆地略六》,清陆心源等修,丁宝书等纂,清光绪八年(1882年)刊本,"中国方志丛书•华北地方"第83号,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,第43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②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《做新爹甲辰得子,游泮水人已成名》

③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《禀人书清言娓娓,接弟信文思滔滔》

③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。参见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⑤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八回《接杭电匍匐奔丧,办民团守望相助》

<sup>®《</sup>陶甓公牍》卷十二《法制科・婺源风俗之习惯・服饰》,第596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⑩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父之儉嗇。

不僅自奉甚儉,詹蕃楨對於兒子詹鳴鐸也管束極嚴。詹鳴鐸稱: "不孝仰事俯蓄,我衣取之,我食取之,惟於生記、阜生是賴焉。故不孝之安逸,府君一'勤'字之所賜也; 不孝之飽暖,府君一'儉'字之所賜也。府君勤儉一生,以庇蔭於我後嗣,不孝何心,其能不感昊天之德於罔極乎! 府君自奉約而待人必豐,課子嚴而饋母至厚"<sup>②</sup>。所謂自奉約而待人必豐,未必完全屬實,但"課子嚴"卻的的確確是詹鳴鐸的深切體會。當時,德昌隆木號在南臯橋,離街不遠。詹鳴鐸上街遊玩,"每到接待寺走走,看人賣梨膠糖。父親每月給我另[零]用錢二百文,剃頭、洗衣以外,無多浪費,不過吃吃豆腐漿、糖大餅,及每次二十文之火炙糕、寸金糖。若麵館吃面,只領過子青一次的情,自己卻不曾去過"<sup>③</sup>。可見,作爲木商子弟,詹鳴鐸每月可供花銷的金錢寥寥可數。在父親的嚴格管束下,詹鳴鐸的日常行事頗爲謹慎小心,因"父親不喜時髦",他在上海時常戴的一頂六合帽,回到杭州就只得"拆下暗爲藏放"<sup>⑥</sup>。他曾被人約去打茶會、吃花酒、觀海潮,"父親見我屢易長衫,對我訓罵,以致所約不成"<sup>⑤</sup>。看來,在父親的嚴厲管教下,詹鳴鐸日常行事尚頗收斂。

不過,作爲木商子弟,詹鳴鐸及其兄弟與父親的想法大不相同。對此,詹蕃楨在光緒三十四年(1908)七月初四日的一封信上,曾抱怨自己的三個兒子"不知世務",令自己"吞聲隱泣,百忍不言"。他詳細比較了父子兩代人在生活觀念上的諸多差異:

父在局署時,官紗紡綢長衫,尚未穿過;湖縐寧綢長袍,尚未做過。即手頭豐盈,常以在家訓蒙時,吾母訓吾之言,存在心裏,刻刻不忘,惟恐汝等兒子吃苦。不料延至今日,汝等如此奢華,將父牛耕之錢,任情揮霍。汝年十六,汝婦寄信與汝,令汝爲汝子做單褲,雲及汝婦狠不懂事,汝在外非搗金穴。汝爲父子,身穿紡綢官紗,然則汝父搗金穴不成?汝之子則單褲俱無,父之子則個個均穿紡綢官紗。反是以思,則青衿之子懂事,廚下之婦懂事,可想而知,任情揮霍乎?不任情揮霍乎?亦可想而知之矣。

在詹蕃楨眼裏,長子詹鳴鐸"生平不知保惜物件,用錢不知節省",是其一大缺點;次子玉兒(詹鳴珂)生意虧本之後,兩手空空來到杭州,"衣裳則一件無有。父吞聲隱泣,不發怨言,囑伊勤儉自持,以圖恢復之計,著伊做幾件竹布衣裳,以免多費。不料仍不遵教,又做絲綢。父鑽心刺骨,氣不自伸";三子和兒(詹鳴球)更是"澆離成性",爲人處世大手大腳。在父親眼裏,"兄弟三人,熱則紡綢官紗,冬則寧綢湖縐","非魚肉不能吃飯,非絲綢則無衣穿",完全不知稼穡之艱難。因此,他執意要爲三子分家<sup>®</sup>。在上述這封信中,詹氏父子兩代對於生活的不同看法,表露得淋漓盡致。

### 2、木商的日常生活

戲劇史家戴不凡先生曾回憶:從前浙江建德有一出睦劇,其中的一個情節是講一個徽州木商之子,在大罵親生父親爬灰之後,自己又跳牆去與鄰居婦人偷情,結果被鄰居的婆婆發現,又打又罵了一場,後者用一些粗俗猥褻的徽州話,將新安木客罵得狗血淋頭。類似于此徽州木商在各地追芳逐豔的風流佚事並不罕見,詹鳴鐸亦曾記載,練市木行"行夥王某,與鄰婦通,被船廠夥敲詐未遂,致行毆辱"<sup>©</sup>。

徽商素有"烏紗帽"和"紅繡鞋"之癖,一些財大氣粗的木商在外,囊豐篋盈之余,常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 陈学文先生的见解与此相反,他认为:"夜航船运费要比白天高。"(见氏著《明清时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网络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,第 69 頁)似乎有点不可思议。姑俟待考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©</sup>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③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六回《游沪渎赏烂漫春光,办自治结文明团体》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二回《闻弟耗命驾来杭,奉亲命买舟归里》

<sup>&</sup>lt;sup>⑥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思娶妾宿娼。如木商宋鑿鼈"刻薄成家,頗有些儲蓄,置田産,購姬妾,以娛暮年"<sup>①</sup>。"宋鑿鼈"當爲綽號,他與詹家不睦,故在詹鳴鐸筆下,其人的形象頗爲負面。不過,關於他的納妾一事應非杜撰。詹鳴鐸的父親詹蕃楨也擬娶溫州女子鄭寶蓮爲妾:

湘伯以名進士作宰。父親由石門及江幹,經理隆記木行,蒸蒸日上,以故湘伯與之情投意合,相得益彰。是年湘伯至溫州購一女兒,鄭姓名寶蓮,將貢諸撫憲,以充下陳。父親見之,約略道好,湘伯遂以贈之,後索價二百金,父親由是與之介意。但幸鄭家女兒,呈妍貢媚,差足自慰。……母親去後,祖母亦聞這個消息,心中已大不然。不料一日偶出大路,聽見拕樹的報告,說我父親現娶的如夫人,甚爲得意:我母親吹笛,那個如夫人唱曲,我父親樂不可支。……後鳳山某木客,笑嘻嘻的,又對我祖母說:那個如夫人,外地的人,真不解事。我父親代他做衣服,已用去百余金,他[她]還不如意……②上述的記載,雖然有其他木客的誇大其詞,但詹蕃楨爲娶妾花費不貲,則應當也是事實。與乃父相似,詹鳴鐸亦常流連花叢:

是日又與羅遊行,至曹泰來門首,遇彩月閣打扮素淨,與羅打個照面,亦頗動心。 又一日, 吳君約打茶會。……當日我在杭州江幹, 與吳君朗吾茶店坐坐, 酒館登登, 又 和阿寶月下夜遊,都覺有趣。……那個時候,我在行無事,困人天氣,似覺無聊。一日 憶故人于拱,聞金枝已字人,而小寶仍在。前情回想,未免猶有遐思,乃獨往訪。至小 寶房,不見;入金枝房,……。登高升樓,問彩月閣,則道:外勢走白相去哉。俄而彩 月閣至, ……娘姨請點人, 我張眼一望, 點張素卿。素卿乃近而進水煙, 其餘立退。素 卿呈妍貢媚,我乃喜笑顔開,觸機而發,言之娓娓,大有老白相神情。……我於此道雖 未老斲輪, 而較之前通, 大有天淵之別。……及另入素卿房晚膳, 喚紅燒羊肉、蟹羹等 味來過酒。飯後開唱,有雛妓名阿奶,爲扯胡琴,唱《五更》、《五點》之歌,聲調溫婉。 我平日所唱的《四十大姐》, 可賡同調。是夜也唱數句, 大家好笑, 都道: 唱得嘸啥。 而素卿尤屢稱"翹個翹個"。素卿淡紅衫子,細小身裁。他的同居,一名月卿,一名小 寶,不及他風韻天然。及乎吃粥之後,登小舞臺,則一縷香肌好,紅羅小抹胸,可與知 者道, 難與俗人言了。次早十點鍾, 聞隔壁娘姨, 代客喚滷汁面。我與素卿走起, 素卿 掠月梳雲,又爲我搭辮子。未幾,乞大少請奴吃蟹云云。是早用過點心之後,約仝入明 月鏡相館拍之。那時風俗,尚以裙下雙鈎爲重。素卿蓮船盈尺,拍照之際,命以花缽蔽 之,是亦藏拙之一道。此照我們兩人對坐,我穿灰色呢袍,花青花緞馬褂;素卿內著水 紅衫,罩以湖綠夾襖,珠聯璧合,玉人一雙。所謂甜蜜的光陰,神聖的愛情,大有鰈鰈 鹣鹣之意。兩人那時的熱度,即攜手渡北冰洋,亦煦煦然如登春台……③

在杭州,詹鳴鐸曾被約往花牌樓打茶會。"花牌樓向爲船妓,稱九姓漁船,後來漸移上岸,今已鱗次櫛比,沿街走過,每聞弦歌之聲。我回憶戊申年,曾隨吳君、羅君打過茶會<sup>④</sup>。戊申年即光緒三十四年(1908),當時詹鳴鐸于"生意餘閑,上街遊玩,吃酒於杏花村,後來街上新開文明茶館,內設雅座,改良榻茶,亦曾前去茶敘"<sup>⑤</sup>。

除了打茶會外,詹鳴鐸對於看戲情有獨鍾。光緒二十一年(1895),"是年有榮富蘇州 失業回來,在行耽擱。夏排司近荒於嬉,與之頑耍。隔鄰有婦,私藏男子,我方鑿壁窺之。 至鄉間出會,陸地有扮犯人,扮地戲者;船上有上層扮戲,下層奏樂者,蠻簫社鼓,酣暢淋 漓。至是而本地風光大半領略,口音亦隨聲附和,有不期然而然的相似"<sup>®</sup>。因時常看戲, 詹鳴鐸對石門一帶的方言也頗爲諳練。光緒三十四年(1908),在練市鎮看戲,"覺得下路

①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②《我之小史》第五回《从业师再投邑试,事祖母重到杭州》。

<sup>®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第十二回《闻弟耗命驾来杭,奉亲命买舟归里》

④《我之小史》续第三回。

⑤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的戲,水路班子,確演得好。曾看有《烏龍院》、《張公館》、《海潮珠》、《白水灘》、《京殺皮》等戲,比杭州戲園尤佳。又到韓山看會,與王啓光叫客船,頗闊氣。……至所出的會,和昔日差不多: 拈香扮犯,地戲繼之,鼓樂喧闐,肉香尤盛。按肉香以針刺臂,絲引提爐,隨神遊行,以表誠敬,此與焚頂臠身同一用意,鄉人迷信的舊習慣由來已久。且那個地方,還有什麼叫做蠶花戲,裹巷歌謠,男女合演,這個傷風敗俗,不可爲訓,似宜禁止。又有跳板船,賣花煙,客到即吸,每口納洋一角,多多益善。客人吞雲吐霧,兼可偎翠依紅,我至多也吸過十餘口"<sup>①</sup>。類似的記載,在《我之小史》中所見頗多,均足以反映其人的日常行事。

## 三、餘論

明清以還,徽商外出前往江南各地經商,往往利用同鄉的官僚勢力,官商合作,相得益彰。江峰青就與詹蕃楨合開木行,而且,之所以選在石門,可能與同鄉官僚的扶持也有關係<sup>②</sup>。詹鳴鐸在練市阜生行時,與官場中人亦頗爲熱絡。"我在這行內,炮船頭子嘗來結納,聯絡感情。新任警佐拜客,又來投刺,這地方中木行總算有些場面。行夥王某,與鄰婦通,被船廠夥敲詐未遂,致行毆辱。本行人怒,呈送二府,雖未重辦,那人規避了數月,這也可見得木行的聲威"<sup>③</sup>。木商與鹽商、典商合稱爲"閉關時代三大商",其實,及至晚清民國,徽州木商聲勢之煊赫,似乎仍不減當年。

詹鳴鐸曾總結父親的經商之道,說: "府君之經商也,如變把戲然出沒不測,如睹跑馬 然陵厲無前,而其唯一之宗旨,則不外'勤儉'二端。嘗謂生意者,意由人心中以生,故做 生意,謂之權子母,母以生子,生生不已,而生財之道在是矣" <sup>®</sup>。詹蕃楨經商以"勤儉" 爲不二法門,而詹鳴鐸則迥然有異,他在經商時始終顯得心不在焉。民國八年(1919),詹 鳴鐸在婺源縣開張振記店, "店事虧款甚鉅,一再遷址"。該店開張三年, "店中平昔弦歌 不輟"<sup>⑤</sup>。他自己認爲: "振記不過以生意爲名,經商之道,全不考究"。三年之內,店中 共蝕去銀元一千五百餘。當時,詹鳴鐸在杭州的二弟來信調侃"恭賀振記萬歲",而詹鳴鐸 回信則曰"朕亡無日矣"。這一對答頗爲滑稽,據說, "一時城內文人學士互相傳誦,播爲 美談"。看來,詹鳴鐸似乎絲毫不以生意虧蝕爲憂。民國九年(1920),詹鳴鐸在石灣阜生 行內做老闆,但他于行內生意一概不問。他的妻子和三弟媳,"每日上午及夜裏均作竹林 遊"。他自己則"閒暇無事,坐在樓上,抄錄生平雜稿,並補著《我的小史》續篇第二回"。 對於這樣的生活,詹鳴鐸顯得頗爲自鳴得意,他說自己寫"質芬訟事始末那一段文字,筆歌 墨舞,酣暢淋漓,真覺文入妙來無過熟"。第二年弟弟耀先忽將生記行另招外股經營,"自 己兄弟占作殳本洋一千二百元,派每人三百元,其中内容不甚清悉,我囿平昔顢頑,亦不深 究" ®。民國十年(1921) 詹鳴鐸至石灣,擔任阜生木行經理,"雖是虛銜,然各事都要放 在心裏,與去年之閒散不同。正事之外,上街閑玩,無非長樂園吃茶,一樂園吃面,接待寺 看戲,聽彈詞,聽小熱昏,至於宗陽廟石門縣看會,鹽橋幫搓小麻雀,跳板船過金菊仙,尤 其餘事"<sup>©</sup>。可見,他完全沒有經商的興趣,而只是耽於享樂。

詹蕃楨、鳴鐸父子迥然有別,這與他們個人的經歷有關。詹鳴鐸對於科舉考試相當熱衷: 光緒三十年(1904),二十二歲的詹鳴鐸到達杭州以後,父親"使在行內讀書習字,而生意

①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续编第一回《陪官长谈话投机,哭慈亲抚膺抱痛》:"步东先生,曾做过石门县,他的胞兄余老三、余老四,在杭州都滑头。"步东先生即余丽元,婺源沱川人,同治十一年(1872)以后任浙江嘉兴府石门县知县,亦即光绪五年(1879)《石门县志》总纂。

③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®</sup>詹鸣铎:《先大父蕃桢公行述》

⑤《我之小史》续第二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⑥</sup>《我之小史》续第三回。

<sup>™《</sup>我之小史》续第四回。

一事,不使干預"<sup>①</sup>。當他金榜挂名時,"如醉如癡,口中暗暗稱: '挂匾挂匾,散卷散卷。' 蓋我祖母有節孝匾,父親要候入泮,代爲懸挂,乃不得意,以此屬望我。我平日勉承父志, 盼望已久。且看見他人所刊試草,有名有字,有父兄朋友的批評,私慕殊切,未知何日邯鄲 學步,如願以償,今日如此,實獲我心,故二語之出,殆流露於不自覺"<sup>②</sup>。他考上秀才後, 便以鄉紳自居。後來又逛過大上海,進過新式學堂,還在當時時尚的《紅雜誌》上發表過文 章,顯然不同于埋頭生意的老朝奉詹蕃楨。因此,他更向往的似乎是鄉紳文人的社會生活, 經商只是一種不得已而爲之的職業,故此其人始終缺乏足夠的經商熱情。

◎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②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。